

債券發行與交易之實務作業 與管理(三) - 轉(交)換公司 債(含附認股權公司債) 與 海外轉換公司債介紹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債券部

中華民國 1 0 4 年 1 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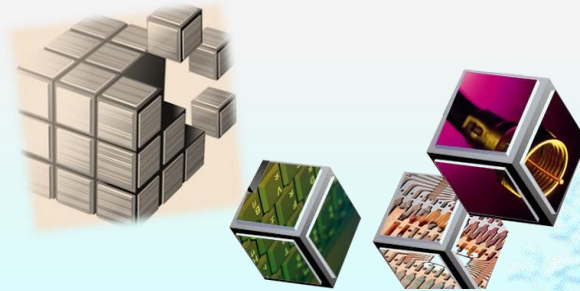
1

簡報大綱

- 壹、轉(交)換公司債市場現況
- 貳、轉(交)換公司債發行市場之特色與趨勢
- 參、轉(交)換公司債上櫃掛牌流程及效益
- 肆、轉(交)換公司債交易方式及市場資訊查詢
- 伍、轉換公司債常見問題說明
- 陸、近年轉(交)換公司債之市場新制及規劃
- 柒、海外轉換公司債回國掛牌制度介紹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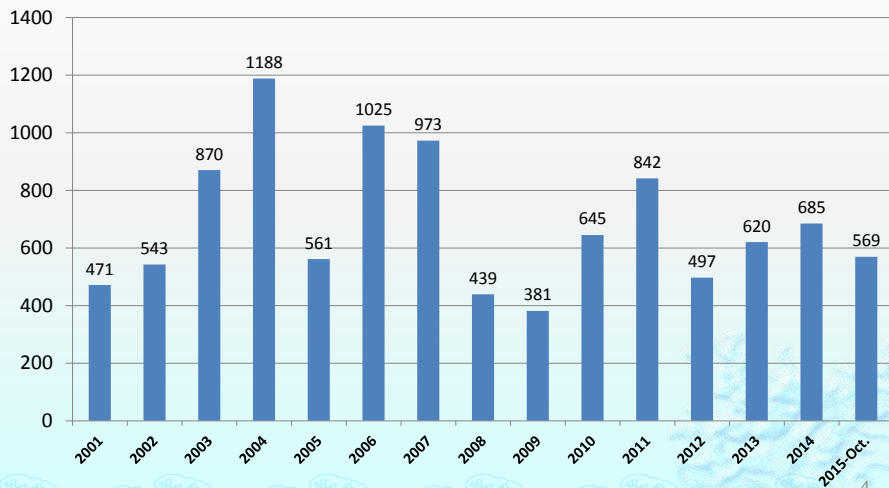
壹、轉(交)換公司債市場現況



3

轉(交)換公司債發行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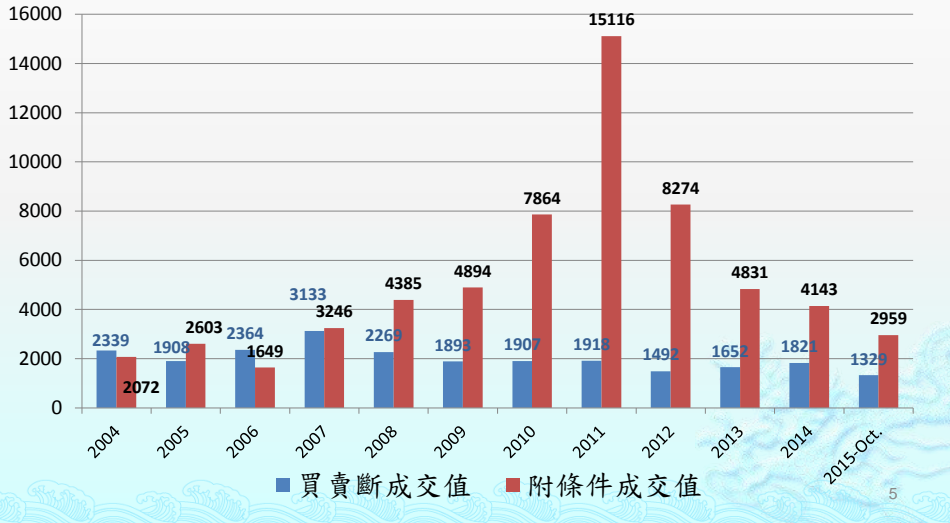
轉債歷年發行金額(單位:新台幣億元)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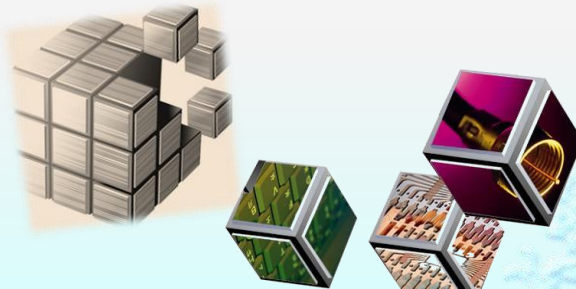
轉(交)換公司債交易概況

轉債歷年交易金額 (單位: 新台幣億元)



5

貳、轉(交)換公司債發行市場之特色與趨勢



6

轉換公司債定義

- ◆ 轉換公司債為一個附有選擇權的公司債
 - ◆ 內含之選擇權
 - ◆ 賦予債券持有人自發行日起屆滿一定時日後(目前規定為一個月至到期日止。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自律規則第4條之3, 以下簡稱自律規則), 在一定的期限以內按約定之轉換價格或轉換比率, 將債轉轉換成發行公司的普通股。

7

票面利率及賣回權

- ◆ 票面利率
 - ◆ 國內發行之CB幾乎都是零票面利率
- ◆ 賣回權
 - ◆ 屬於投資人的權利, 以吸引投資人購買
 - ◆ 投資人可於持有該債券屆滿一特定期間後, 要求發行公司以特定的價格收回該債券
 - ◆ CB雖多為零票面利率, 但可將利息補償金視為利息
 - ◆ 目前賣回期間, 以5年期CB而言多設計在2、3、4年, 若設計在第5年到期時, 相當於票面利率的觀念
(亦有發現有5年賣回權的)
 - ◆ 係屬發行公司支付之利息補償, 視為利息所得課稅
 - ◆ 個人: 採分離課稅10%
 - ◆ 法人: 併入取得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申報納稅

8

票面利率及賣回權

◆ 賣回權之利息補償金

- ◆ 當可轉債的轉換價值遠低於債券面額時，持有人必定不會執行轉換權利，此時投資人可於持有該債券滿一特定期間後，要求發行公司以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的價格收回該債券(但亦有以面額賣回者)

◆ 範例：炎洲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 於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
 - ◆ 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現已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系統網路申報)
 - ◆ 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股務代理機構
 - ◆ 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 發行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2.27%，年化收益率為0.75%

9

票面利率及賣回權

轉換公司債行使賣回權公告

轉換公司債為上櫃買賣

公司代號：4306 公司簡稱：炎洲

債券代碼：43066 債券簡稱：炎洲六

一、公告序號：1

二、主旨：

公告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簡稱：炎洲六，代碼：43066)於103年03月14日發行屆滿3年，債券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相關事宜。

三、依據：

依炎洲六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四、公告事項：

債券持有人得於 103/02/03 至 103/03/14 行使賣回權相關事宜，本次賣回權價格為債券面額之 101.5100 %。

(一)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期間以書面通知發行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文件送達時即生效力)，要求發行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持有之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滿3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51 %。

(二)債券賣回基準日：103年3月14日。

轉換公司債的收回權

- ◆ 收回權(強制贖回權)
 - ◆ 屬於發行人的權利
 - ◆ 主要目的在降低發行公司的發行成本。
 - ◆ 當發行公司的股票市價持續上漲至某一程度或是可轉債流通在外餘額過少時，發行公司得行使以保障利率強制贖回可轉債(自律規則第16條)。 → **發行人可以決定要或不要**
 - ◆ 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 → 公告時請附上連續30個營業日收盤價格 → 基本上是強迫轉換公司債持有人進行轉換
 - ◆ 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 → 公告時請附集保公司 ST352表格(餘額證明)

11

轉換價格

- ◆ 指投資人在未來一定期間內，可以將可轉換債券轉換為股票的每股價格，
 - ◆ 以訂價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計算(自律規則第17條)
- ◆ 目前CB採詢價圈購時，多以溢價率為圈購變數，因此**越熱門的CB，溢價率越高**
- ◆ 範例：XX電子工業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 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104年5月8日
 - ◆ 基準價格：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 72.6
 - ◆ 轉換溢價率：110.6%
 - ◆ 轉換價格 = 基準價格 × 轉換溢價率

$$= 72.6 \times 110.2\% = 80$$

12

轉換價格之一般重設

- ◆ 範例：亞洲光學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 得以民國92年度至96年度無償配股基準日(若當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時，則以配息基準日為基準日，若亦無配息基準日，則以當年度6月28日為基準日)為訂價基準日
 - ◆ 依轉換價格訂定方式向下重新設定轉換價格(向上則不予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80%為限。
 - ◆ 取其前10、15、20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乘以轉換溢價率102%
 - ◆ 屬於保護及吸引投資人的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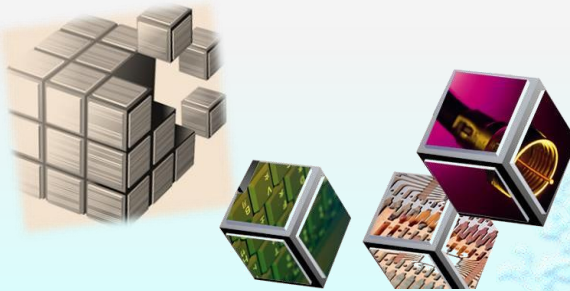
13

反稀釋條款

- ◆ 旨在保障既有CB投資人的權益
 - ◆ 當發行人股權比率發生變動時，應就股權比率變動前的轉換價格進行相當的調整，因此當發行公司進行無償配股、配息、現金增資、合併換股或是以低於每股時價再次發行可轉債時，均會按其相對稀釋的比例調降轉換價格，同時對於發行公司以股票形式所發放員工紅利部分，亦會排除調整公式而予以計算新的轉換價。

14

參、轉(交)換公司債上櫃掛牌 流程及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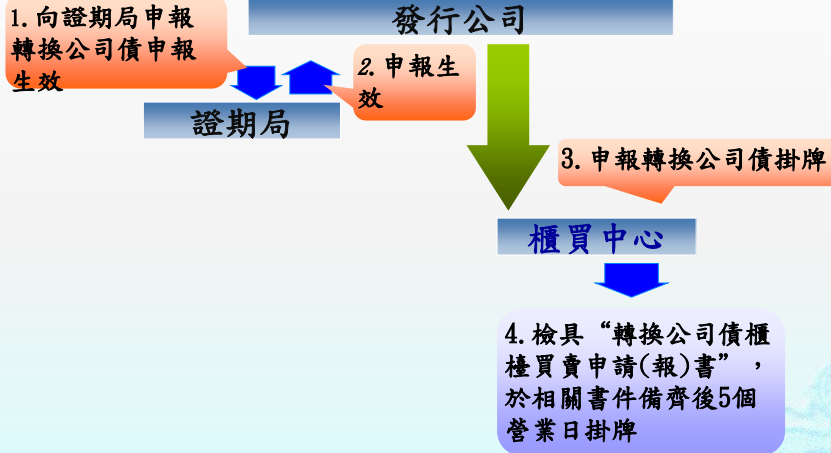
15

轉(交)換公司債上櫃相關法規

- ◆ 本中心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6條、15條)
 - ▶ 申請資格
 - ◆ 公開發行公司得申請公司債券為櫃檯買賣
 - ◆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29條及31條規定，**僅限上市櫃公司申請**
 - ▶ 申請期限
 - ◆ 為保障投資人權益並利市場一致，應於發行日當天同時上櫃
 - ◆ 應於發行前5個營業日向本中心提出申請(**非3個營業日**)
 - ▶ 上櫃流程比照普通公司債辦理(惟申請轉債者皆為上市櫃公司)

16

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掛牌作業



轉(交)換公司債櫃檯買賣申報書基本資料區

附表三之一
轉(交)換公司債櫃檯買賣申請書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 旨：本公司奉准公開發行轉(交)換公司債，擬向□貴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並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貴中心有關章則之規定，檢具具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契約相同規定文件，送請□查核辦理。□

申請公司名稱	資本 登記資本總額
公司設立日期	總額 實收資本總額
申請櫃檯買賣 轉(交)換公司債名稱	證券發行日期
發行總額(元)	轉(交)換標的簡 稱及股票代碼
發行面額(元)	標的發行日期及 文 號
發行價格 (百元價格)	擔保品種類 及 內 容
發行期限 (起迄日期)	擔保人名稱 及 評 等 級
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 評 等 等 級
計付息方式	簽證機構
還本方式	受託人名稱
轉(交)換價格(元)	過戶機構
承銷商及預定 櫃檯買賣日期	有無未償還之轉換 或同交換標的之 公司債及其餘額
申請日期	附件檢送方式 (附註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監察人查核報告。
二、董事會決議轉(交)換公司債申請為櫃檯買賣之議事錄影本。
三、主管機關核准轉(交)換公司債募集發行認購文件影本。
四、申請日已逾核准發行一年者，應加具最近經查核之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百五十條情形之證明文件，但公營事業係由該等事業出具證明書以代替前開證明文件。
五、募集完成證明文件(櫃檯買賣日前得以經律師簽證之承銷商包銷契約代替，事後並應於櫃檯買賣日後二個營業日內將借款募集完成證明送達本中心)。
六、公開說明書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完成上傳之證明文件。
七、轉(交)換公司債發行辦法(參照本中心公告)。

轉(交)換公司債櫃檯買賣申報書附件內容

- 一、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
- 二、主管機關核准轉(交)換公司債募集發行證明文件影本。
- 三、募集完成證明文件（櫃檯買賣日前得以經律師簽證之承銷商包銷契約代替，事後至遲應於櫃檯買賣日後二個營業日內將債款募集完成證明送達本中心）。
- 四、公開說明書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完成上傳之證明文件。
- 五、轉(交)換公司債發行辦法（書面文件暨電子檔案）。
- 六、經律師簽證之設定擔保或保證書及擔保品證明文件或受託銀行與保證銀行簽署之保證契約（無擔保轉(交)換公司債者免附）。

19

轉(交)換公司債櫃檯買賣申報書附件內容

- 七、經律師簽證之受託契約書。
- 八、無實體發行轉(交)換公司債之證明文件(至遲應於櫃檯買賣日送達本中心)。(無則免附)
- 九、發行轉(交)換公司債已於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依公司法第252及273條暨有價證券交付或發放股利前辦理之公告」之證明文件。(採詢價圈購或包銷方式承銷轉(交)換公司債者，至遲應於櫃檯買賣日前一個營業日送達本中心)。
- 十、CFI證券編碼表、債券利息對照表暨其電子檔(固定票面利率為0者免附)、債券基本資料(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端/債券資料申報作業)及發行時轉(交)換價格建檔之證明文件。
- 十一、董事會決議轉(交)換公司債申請為櫃檯買賣之議事錄影本。(僅申請書需要，亦即第一次掛牌時才需要)
- 十一、其他必要證明文件或資料。

20

發行人上櫃後應辦事項

發行人債券上櫃應申報事項

-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一
- 債券發行人應辦事項一覽表

首頁 > 發行人服務 > 債券發行文件 > 普通公司債/金融債/轉交換附認
股權公司債債券發行人應辦事項一覽表

輸入介面

<http://siis.tse.com.tw/>

21

經本中心審核放行之公告類型

轉(交)換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各項公告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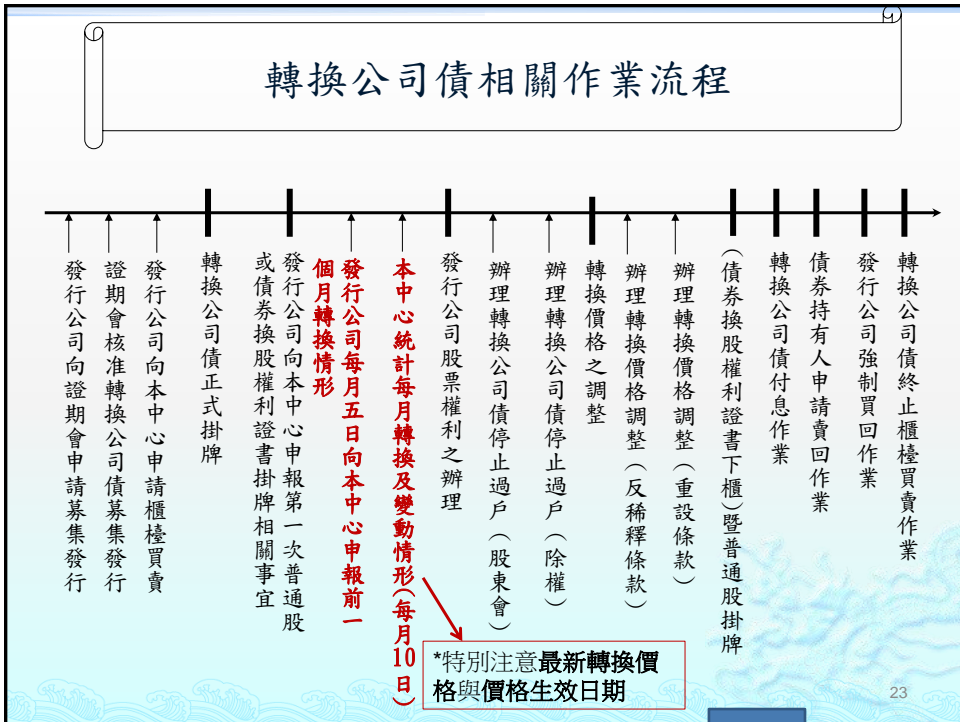
公司代號：4001

公司名稱：櫃買

公告種類：

1. 轉(交)換公司債停止轉(交)換公告
1. 轉(交)換公司債停止轉(交)換公告
2. 附認股權公司債停止認購公告
3. 轉(交)換公司債停止過戶公告
4. 附認股權公司債停止過戶公告
5. 轉(交)換公司債開始轉(交)換公告
6. 轉(交)換公司債首次轉(交)換公告
7. 附認股權公司債開始認購公告
8. 附認股權公司債首次認購公告
9. 轉(交)換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轉(交)換或認購價格變更公告申報
10. 轉(交)換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賣回權公告申報
11. 轉(交)換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強制贖回或到期並下櫃公告申報
12. 轉(交)換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已全數轉換普通股或已由公司買回或償還時下櫃公告申報
13. 債券訊息市場公告

22



債券網路掛牌申報作業之相關說明及操作手冊可於櫃買中心網站下載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債券市場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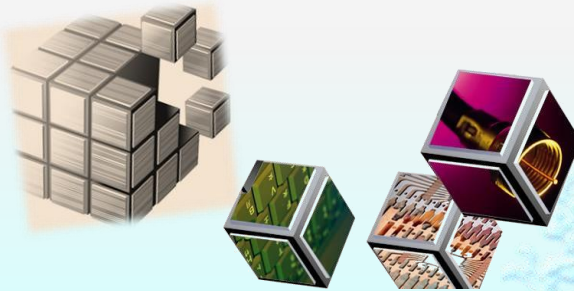
[回櫃買中心首頁](#) |
 [回債券市場資訊首頁](#) |
 [公開資訊觀測站](#)

網站導覽 English

發行資料	<p>首頁 > 業務服務 > 發行人申辦債券上櫃 > 網路掛牌</p> <p>網路掛牌</p>		
交易資訊			
市場公告	檔案文件	檔案下載	更新日期
業務服務	債券網路掛牌制度宣導說明會講義	下載	104.03.04
法規查詢	債券網路掛牌操作手冊	下載	104.03.04
認識債券			
經登錄外國債券			

[備用站點](#) |
 [關於櫃檯買賣中心](#) |
 [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肆、轉(交)換公司債交易方式及市場資訊查詢



25

轉(交)換公司債之交易方式

- ◆ 得以營業處所議價買賣或交易系統交易方式
 - ◆ 營業處所議價買賣
 - ◆ 交易內容：買賣斷與附條件交易
 - ◆ 成交方式：透過自營商以電話或書面議價成交
 - ◆ 交易時間：9:00~15:00
 - ◆ 交易單位：以十萬元為單位
 - ◆ 報價方式：百元價
 - ◆ 結算交割：T+2日內雙方自行結算約定交割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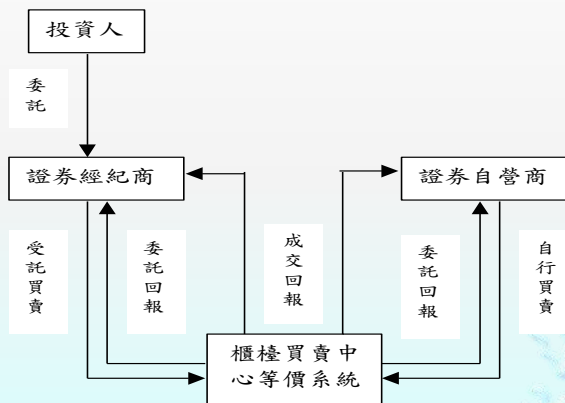
轉(交)換公司債之交易方式

◆ 等價系統交易買賣

項目	櫃檯買賣中心	台灣證券交易所
①升降單位	①轉換公司債買賣之價格未滿一百五十元者，其升降單位為五分，一百五十元至未滿一千元者為一元，一千元以上者為五元。	①同左
②漲跌幅	②比照股票以10%為限	②同左
③交易單位	③十萬元	③同左
④申報買賣之價格	④一百元為準	④同左
⑤證交稅	⑤免稅	⑤同左

27

上櫃轉換公司債於等價系統之交易流程



28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上櫃轉換公司債於櫃檯議價之交易流程

```

    graph TD
      Seller[賣方  
(債券自營商  
或投資人)] -- 證券商成交回報 --> Exchange[櫃檯買賣中心]
      Buyer[買方  
(債券自營商  
或投資人)] -- 證券商成交回報 --> Exchange
      Exchange -- 議價交易 --> Seller
      Exchange -- 議價交易 --> Buyer
  
```

➤ 當買賣雙方皆為債券自營商時，對本中心之申報模式為賣方申報，買方確認；當有其中一方為券商之客戶時，則不論買賣皆由自營商進行申報後，再自行確認，經**確認**後，該筆交易才算**申報完成**

29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轉換債交易資訊查詢-每日交易行情

■ 路徑：本中心網站(www.tpex.org.tw)
 →債券市場資訊首頁 > 交易資訊 > 轉(交)換債統計報表 > 日統計→交易行情表

債券市場資訊

回債券市場資訊首頁 | 公開資訊觀測站

網站導覽 English

發行資料	即時行情	
交易資訊	公債統計報表	
市場公告	公司債統計報表	統計報表 > 日統計
業務服務	轉(交)換債統計報表	日統計
法規查詢	國際債券統計報表	月統計
認識債券	殖利率/百元價格換算	年統計
友善連結	附條件交易金額/配券試算	三大法人買賣轉(交)換債買賣金額彙總表
		三大法人買賣轉(交)換債明細資訊
		個別債券日資訊查詢
		個別債券年度資訊查詢

日報表：資料日期：101/06/25

民國96年01月起開始提供，民國92年06月至95年12月資訊[由此查詢](#)

使用條款 | 隱私權保護說明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版權所有 © 2012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All Rights Reserved.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5樓 Tel: 2369-9555 最佳瀏覽模式：1024*768 Hi Color with IE 5.0以上
 投資人服務專線 Tel: (02)2366-6100

30

轉換債交易資訊查詢-每日交易行情

■ 表格內容

1. 等價系統平台行情與處所議價系統行情分別揭示。
2. 「明日參價」係以等價系統收盤價為準。
3. 「均價」係為等價與處所交易金額的總和除以等價與處所交易單位的總和，亦即加權平均。
4. 此交易行情表分三階段揭示
 - A. 不含議價，不含鉅額交易—約3:00pm揭示
 - B. 含議價，不含鉅額交易—約4:00pm揭示
 - C. 含議價，含鉅額交易—約5:30pm揭示

31

轉換債交易資訊-每日交易行情

櫃檯買賣轉(交)換公司債買賣斷交易行情表-含議價，不含鉅額交易

日期: 104年11月09日

代號	名稱	交易	收市	漲跌	開市	最高	最低	筆數	單位	金額	均價	昨日參價	明日漲停	明日跌停
12172	慶之二	等價									102.00	109.10	120.00	98.20
		議價												
12173	慶之三	等價									103.20	103.25	113.55	92.95
		議價												
12181	泰山一	等價									99.31	99.15	109.05	89.25
		議價												
12581	其祥一	等價	107.50	-1.50	107.50	107.50	107.50	3	4	430,000	107.50	107.50	118.25	96.75
		議價												
13162	上耀二	等價									108.00	108.10	118.90	97.30
		議價												
13191	東陽一	等價	100.50	+0.30	100.50	100.50	100.50	1	3	301,500	100.50	100.50	110.55	90.45
		議價												
13361	台輪一	等價									101.50	101.50	111.65	91.35
		議價												
14321	六會一	等價	110.50	-0.60	110.50	110.50	110.20	7	39	4,307,250	110.41	110.50	121.55	99.45
		議價												

下午 04:38
2015/11/9

轉換債交易資訊查詢-每日交易行情

■ 計算明日參價的法令依據：

本中心「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暨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買賣辦法」

第 10 條 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其買賣斷交易每營業日參考價格、開始交易基準價、收盤價格之計算方式及其公告作業準用本中心業務規則有關上櫃股票之規定。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

第 57 條 股票之參考價格，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順序決定之：

- 一、前一營業日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
 - 二、前一營業日等價成交系統無成交紀錄但交易時間結束時有買進或賣出之申報紀錄者，若最高買進申報價格高於該日開始交易基準價，以該最高買進申報價格作為當日參考價格；若最低賣出申報價格低於該日開始交易基準價，以該最低賣出申報價格作為當日參考價格。
 - 三、前一營業日等價成交系統之開始交易基準價。
- 本中心應按日計算參考價格並公告之。

33

轉換債交易資訊查詢-每日交易行情

一日未成交轉(交)換公司債調整參考價一覽表

交易日期	股票代號	股票名稱	收盤價	最高買價	最低賣價	漲停價	跌停價	開始交易基準價	今日最佳報價	調整參考價
1010302	12172	愛之二	0	97.05	97.80	104.75	91.05	97.90	97.80 (賣)	97.80
1010302	23772	微星二	0	98.10	98.80	105.90	92.10	99.00	98.80(賣)	98.80
1010302	23833	台光三	0	107.55	111.50	119.70	104.10	111.90	111.50 (賣)	111.50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轉換債交易資訊查詢-轉換暨累計彙總表

■ 路徑：本中心網站(www.tpex.org.tw)
 → 債券市場資訊首頁 > 交易資訊 > 轉(交)換債統計報表 > 月統計 → 轉(交)換債轉換暨累計彙總表。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債券市場資訊

[回債券市場資訊首頁](#) | [公開資訊觀測站](#)

[網站尋覽](#) | [English](#)

發行資料

交易資訊

市場公告

業務服務

法規查詢

認識債券

友善連結

首頁 > 交易資訊 > 轉(交)換債統計報表 > 月統計

轉(交)換債轉換暨累計彙總表
轉(交)換債月交易彙總表

請選擇： 依月份排序

資料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查詢

本資訊自民國93年3月起開始提供

轉(交)換債轉換暨累計彙總表	
資料範圍	資料文件
101/05	連結
101/04	連結
101/03	連結
101/02	連結
101/01	連結
35	

使用條款 | 隱私權保護說明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轉換債交易資訊查詢-轉換暨累計彙總表

轉換公司債轉換變動情形一覽表

資料年月：99年10月

公司代號 名稱	證券代號 簡稱	上月底餘額 (張/股)	本月賣回 張數	本月買回 張數	本月轉換 張數	本月變動數額 (張/股)	本月底餘額 (張/股)	轉(交)換或認股 價格(元)	重設日 期	債券轉(交)換或認 購普通股	備註
1210 大成長 成	12101 大成一	7,740	0	0	0	+0	7,740	30.76	99/08/16	0	轉換價格30.76
1216 統一	12161 統一	46,750	0	0	0	+0	46,750	43.20	99/08/18	0	
1225 福懋油	12251 福懋一	4,056	0	0	0	+0	4,056	14.00	99/09/13	0	
1409 新纖	14093 新纖三	3,666	0	0	3,261	-3,261	405	9.76	99/10/04	33,411,778	
1477 聚陽實 業	14773 聚陽三	3,346	0	0	56	-56	3,290	41.70	99/07/14	134,291	轉換普通股134291
1528 恩德	15282 恩德二	3,000	0	0	345	-345	2,655	14.40	99/08/18	2,395,820	轉換價格14.4
1536 和大工 業	15362 和大二	3,180	0	0	0	+0	3,180	25.90	98/03/31	0	
1537 廣隆光 電	15371 廣隆一	1,621	0	0	800	-800	821	28.70	99/08/28	2,787,436	無此情形
1569 灌川	15692 灌川	1,500	0	0	0	+0	1,500	40.10	99/09/25	0	990126發行

36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轉換債交易資訊查詢-成交資料彙總表

■ 路徑：本中心網站(www.tpex.org.tw)

→ 債券市場資訊首頁 > 交易資訊 > 轉(交)換債統計報表 > 月統計 → 成交彙總表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Gretair Securities Market

債券市場資訊

回債券市場資訊首頁 | 公開資訊觀測站

網站導覽 English

發行資料	即時行情		
交易資訊	公債統計報表		
市場公告	公司債統計報表	統計報表 > 月統計	
業務服務	轉(交)換債統計報表	月統計	
	國際債券統計報表	月統計	
法規查詢	殖利率/百元價格換算	年統計	
認識債券	附條件交易金額/配券試算	三大法人買賣轉(交)換債買賣金額彙總表	轉(交)換債月交易彙總表
		三大法人買賣轉(交)換債明細資訊	轉(交)換債公司債成交資料彙總表
友善連結		民國95年01月起開始提供，民國92年01月至95年12月資訊由該中心	月報表：資料日期：民國 <input type="text" value="101"/> 年

轉(交)換公司債成交資料彙總表		下載
資料範圍	個別債券年度資訊查詢	
101/05		下載
101/04		下載
101/03		下載
101/02		下載
101/01		下載

37

使用條款 | 隱私權保護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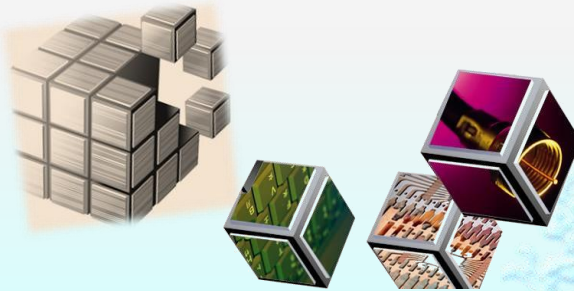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轉換債交易資訊(9)-成交資料彙總表

Microsoft Excel - zst0216[1] 200909-C

A1	TITLE									
	A	B	C	D	E	F	G	H	I	J
1	TITLE	櫃檯買賣轉(交)換公司債成交資料彙總表								
2	DATADA1	月份: 97年09月								
3	ALIGN	C	L	R	R	R	R	R	R	R
4	HEADER	代號	名稱	成交量	成交金額	成交筆數	平均	最高	最低	當月最後營業日
5	BODY	12101	大成一	1,353	132,187,100	214	97.69	102.9	91.5	-
6	BODY	12161	統一	3,722	347,467,200	424	93.35	94.8	91.75	92.95
7	BODY	13121	國喬一	766	72,154,300	164	94.19	97	91.2	92.57
8	BODY	140201	遠紡E1	2,045	190,367,600	134	93.08	96	91.9	91.98
9	BODY	14093	新纖三	997	89,454,300	92	89.72	94.2	83	-
10	BODY	15221	堤維一	376	36,135,000	29	96.1	98.5	94.1	-
11	BODY	15281	恩德一	746	64,360,250	107	86.27	97.1	80.2	-
12	BODY	15362	和大二	1	102,900	1	102.9	102.9	102.9	102.9
13	BODY	15371	廣隆一	447	39,451,500	113	88.25	102	83	91.07
14	BODY	15691	濱川一	86	8,712,200	10	101.3	101.5	101	-
15	BODY	16062	歌林二	1,614	15,113,500	243	9.36	13.1	8.05	8.7
16	BODY	16093	大亞1C	3	289,000	2	96.33	99	95	-
17	BODY	16171	榮星一	53	5,456,000	15	102.94	104.5	102.5	-
18	BODY	17291	必翔一	388	33,985,400	89	87.59	89	85	87
19	BODY	17341	杏耀一	70	7,659,150	19	109.41	115	105	-
20	BODY	17841	訊聯一	812	66,953,900	288	82.45	99.35	68.5	70.94

伍、轉換公司債常見問題說明



轉(交)債發行辦法實務上常見問題

- ◆ 發行期間之一致性：**發行起迄日期應相同**；
 例如：發行期間五年，
 - (O) 正確寫法：自民國97年6月6日開始發行至102年6月6日到期。
 - (X) 錯誤寫法：自民國97年6月6日開始發行至102年6月5日到期。
 - (X) 錯誤寫法：自民國97年6月5日開始發行至102年6月6日到期。

轉(交)債發行辦法實務上常見問題

- 發行公司轉換價格調整日期應做明確之定義：

(1)轉換價格調整依自律規則於**除權(息)基準日**生效，惟價格調整之**調整計算、公告時點**及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係以**除權(息)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類型	轉(交)換或認購價格	轉(交)換或認購股數	重設日期	生效日期	重設幅度	累積重設幅度(%)	備註(請輸入交換標的)
發行時轉換價格等連檔	27.0000	3,703	104/11/25	104/11/25	0	0	

新增成功

(2)若**反稀釋及價格重設為同一天時**，實務上作法先採**反稀釋後價格重設**。惟未避免爭議若反稀釋與價格重設之計算日期、基準日期或公告日期相同時，發行公司應於發行及轉換辦法中明確定義先後順序。

41

轉(交)債發行辦法實務上常見問題

- 發行及轉換辦法中如遇有時間之描述者，應於其後括明確訂定確切日期：

例如：

- 轉換期間：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98/11/25)起，至到期日(103/10/14)止…
- 公司之贖(收)回權：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98/11/25)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3/9/14)止…
-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本公司應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100/10/24)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

42
42

轉(交)債發行辦法實務上常見問題

■ 轉換權的行使：

發行公司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行使贖(收)回權時，將依規定寄發「債券收回通知書」。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時之處理方式

⇒ ~~大部分發行公司有明定「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票」~~

43

轉(交)債發行辦法實務上常見問題

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修正條文(一)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六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發行及轉換辦法中如訂有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收回條款者，應限於有左列情況者方得適用： 一、本次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者。 二、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	第十六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發行及轉換辦法中如訂有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 強制轉換或 收回條款者，應限於有左列情況者方得適用： 一、本次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者。 二、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	為避免投資人於發行公司辦理可轉換公司債強制轉換作業時，因公司股價市值遠低於轉換價格，致投資人蒙受損失之爭議，爰修正第16條，刪除可轉債發行公司得強制轉換之依據，即投資人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股代者，於到期日一律以現金贖回。

轉(交)債發行辦法實務上常見問題

發行及轉換辦法沒有明文規定時

案例：一般發行公司於轉換辦法中詳述如遇私募現金增資時，該公司應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但部分公司由於早期發行時券商公會自律規則並未規定調整時間，因此未於轉換辦法中明定調整日期，致有於收足股款日調整、基準日調整等不一致的情形。

做法：

1. 發行及轉換辦法有明確定義者，依據**發行及轉換辦法**為準。
2. 如發行及轉換辦法未明確規定，則依發行公司作業為主。惟若與自律規則違反時，則發行公司應出具承諾書。
3. 發行人應於轉換價格調降前**12個營業日**發布重大訊息(與債券訊息市場公告)告知投資人轉換價格將調降，以避免投資糾紛。

45

轉(交)債發行辦法實務上常見問題

CB發行公司再私募有價證券

案例：發行公司發行CB後再私募有價證券而調整CB轉換價格。

做法：

1. 發行公司依據反稀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時，公式中之已發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
2. 發行公司發行CB後，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應依據發行與轉換辦法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並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46

轉(交)債發行辦法實務上常見問題

轉交換債那些公告需要上重大訊息

做法：若發行公司之轉換債符合第11、16、27以及28項，發行公司必須上重大訊息申報。

- 十一、 董事會決議減資、合併、分割、收購、股份交換、轉換或轉讓、解散、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其他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參與設立或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投資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或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董事會或股東會未於同一日召開、決議或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嗣後召開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或任一方否決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議案者；或董事會決議合併後於合併案進行中復為撤銷合併決議者。
- 十六、 現金增資或募集公司債計畫經申報生效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經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後，嗣因董事會決議有所變動者。
- 二七、 公司與債權銀行召開協商會議，其協商結果確定時。
- 二八、 公司之關係人或主要債務人或其連帶保證人遭退票、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類似情事；公司背書保證之主要債務人無法償付到期之票據、貸款或其他債務者。

47

轉(交)債發行辦法實務上常見問題

轉換公司債因除權除息辦理停止轉換

案例：因券商公會97年7月3日修改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4-2條更改轉交債停止轉換期間從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至少前三個營業日起改為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15個營業日，以致新舊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不一。

做法：依據各檔轉(交)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允許各檔CB可能有不同的停止轉換期間(只要符合其發行辦法或有利於投資人)。

48

轉(交)債發行辦法實務上常見問題

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修正條文(三)

現金增資採
公開申購用
除權基準日
之前一、
三、五日擇
一

現金增資採
詢價圈購用
訂價基準日
之前一、
三、五日擇
一

第一項及第二項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第一項轉換價格之調整，發行公司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應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發行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照前開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應函請證交所或櫃檯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計算第一項調整後轉換價格時，該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發行公司買

基準日調整之；調整後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 [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第一項及第二項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第一項轉換價格之調整，發行公司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應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董事會決議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照前開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應函請證交所或櫃檯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49

轉(交)債發行辦法實務上常見問題

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修正條文(四)

第十四條之四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發行國內附認股權特別股後，除發行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發行公司應依下列第一款或第二款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認股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依下列第三款公式計算其調整後每單位認股權可認購之股數(以下簡稱認股比例)，另函請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

第十八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後，除發行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發行公司應依下列計算公式之一，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

5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2段268號6樓
聯絡人：高正芬
聯絡電話：(02)27374721 分機：725
電子郵件：jkao@mail.csa.org.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8 日
發文字號：東證業電字第 1010001680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自公告日起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9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8359 號函准予備查。
- 二、參酌會計發展基金會 101 年 7 月 13 日（101）基秘字第 0000000170 號函釋，考量員工分紅係企業取得員工勞務之對價，其金額已於股東會決議日決定，企業亦已認列相關薪資費用，故不會於發行股票予員工時影響企業股東權益之價值，爰刪除因員工分紅配股所作之反稀釋轉換價格調整，以免轉換權不符合財會準則第 36 號公報所訂分類為權益之條件。

正本：本公會所屬各證券承銷商會員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捷使法律事務所

理事長·黃·敏·助

51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陸、近年轉(交)換公司債之市場新制及規劃



52

(一)修正後轉(交)換公司債編碼原則說明

- ◆ 一、依據：
 - ◆ 1. 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編碼原則(101年11月15日修正)
 - ◆ 2. 證券交易所101年11月15日臺證交字第1010025897號公告
- ◆ 二、實施日期：102年3月4日
- ◆ 三、新舊編碼原則對照及說明：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五、轉換公司債：於四位股票代號後，依發行先後次序加一位數字 0-9	五、轉換公司債：於四位股票代號後，依發行先後次序加一至二位流水碼1-99（可重複使用）	因應部分國內轉換公司債證券編碼已接近流水碼上限，預先擴充國內轉換公司債編碼彈性
六、交換公司債及交換金融債：於四位股票代號後依發行先後次序加二位流水碼 01-50	六、交換公司債或交換金融債：於四位股票代號後，依發行先後次序加二位流水碼01-09（可重複使用）	交換公司債及交換金融債第5,6碼之二位流水碼僅使用01-09

53

(一)修正後轉(交)換公司債編碼原則說明

- ◆ 四、範例：
 - ◆ 1. 轉換公司債：以鼎元光電(股票代號:2426)為例，目前該公司已發行7次轉換公司債(鼎元七代碼為24267)。新制實施後，若該公司再發行4檔轉換公司債[第八次~第十一次]，則代碼依序為：24268、24269、242610、242611。
 - ◆ 2. 交換公司債：以鼎元光電(股票代號:2426)為例，新制實施後，若該公司發行第一次~第十次交換公司債，則代碼依序為242601、242602、……、242609、242601(重複使用)。

54

(一)修正後轉(交)換公司債編碼原則說明

轉(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簡稱命名原則(草稿)

前10位元組為公司名稱，中間2位元組為序號，末4位元組為屬性註記用，一律左靠顯示。

舉例說明如下：

台積電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現行簡稱為「台積一」，位元組擴充後，簡稱為「台積電一」，國內第10次轉換公司債簡稱為「台積電十」，國內第11次至99次轉換公司債簡稱為「台積電11」依序至「台積電99」後回歸循環使用。國外公司來台第一上市櫃轉換公司債，如貿聯控股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公司名稱為貿聯控股公司，依新命名原則轉換公司債簡稱取股票簡稱之公司名稱欄位加序號及屬性欄位為「貿聯三KY」。

台積電國內第一次交換公司債依新命名原則簡稱為「台積電E1」，E1至E9循環使用。

台積電國內第一次附認股權公司債依新命名原則簡稱為「台積電GD」，GD至GL循環使用。

55

(二)新版轉(交)債反稀釋操作介面簡介

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變更反稀釋公告-新增

(各項目內容請按 [圖本說明](#) 參考其格式填寫)

一、公告序號：1

二、主旨：

公告 權買測 股份有限公司 (例：國內/外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簡稱：權買一，代碼：40011)自 年 月 日起，轉換價格自 元調整為 元。

三、依據：

台權買一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四、公告事項：

茲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自 年 月 日起，將該權買一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轉換價格調整為 元，特此公告。

其它事項敘明：

五、其他應公告事項：

六、上傳價格計算書檔案：

原為上傳轉換價格計算書，現更新為按鍵後產生自動計算價格書畫面。

七、特此公告

八、上傳檔案：

反稀釋需將(1)董事會議事錄(2)主管機關核准函等合成一檔或壓縮檔上傳

申報人姓名： 電話： (有分機請務必填寫以利聯絡)

E-MAIL：

以上公告係由 權買測 股份有限公司輸入，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或事後變動或未依規定時限公告，均由該公司負其全責。

6

股份有限公司轉換公司債(簡稱：康普一，代碼：47391)

[法定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料查詢](#) [發行及轉換辦法查詢](#)

一、轉換價格計算方法：

(一) 除息調整(如符合下列除息公式及採用其價格、比率單位調整方式，請勾選除息適用，並建檔下列除息調整資料，如不適用請勿勾選及建檔，並改於“(三)不適用前二項之轉(交)債價格調整”項下作業)。

除息適用

(1)除息調整轉(交)換辦法規定：

依據本辦法規定，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由該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整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2)調整前轉換價格：19.40

(3)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102/09/03

(4)現金股利每股配發：0.30000000

(5)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格如下：

日期	102/09/02	102/08/30	102/08/29	102/08/28	102/08/27
價格(元)	19.20	19.10	19.20	18.90	18.70

(6)102/09/03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A)普通股收盤價格之簡單算數平均價格(B)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註：前二營業日、前五營業日價格，百分比率單位計算時，按取整計至小數點以下第2位後四捨五入。發行公司另有不同採計單位方式，請勾選除息適用及建檔，並改於“(三)不適用前二項之轉(交)債價格調整”項下勾選及建檔。

	前一營業日	前三營業日	前五營業日
價格(元)	19.20	19.17	19.02
比率(%)	1.56	1.57	1.58

請依發行及轉換辦法勾選適合價格(如比率均未超過1.5%則無法勾選)

除息後轉換價格： 計算至角、分以下四捨五入 計算至分、分以下四捨五入

(7)除息後轉換價格：19.1

(8)除息調整備註：

只要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有建檔並經普通股管區確認，即會自動帶出相關欄位。

(二) 除權調整(如符合下列除權公式及採用其價格單位調整方式，請勾選除權適用，並建檔下列除權調整資料，如不適用請勿勾選及建檔，並改於“(三)不適用前二項之轉(交)債價格調整”項下作業)。

除權適用

(1)除權調整轉(交)換辦法規定：

依據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規定計算如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2)+(每股繳款額(註3)×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18.59 \times 107,418,707) + (107,418,707 \times 7,159,116) = 17.43$

(2)除權調整公式及計算：

註：下列各欄位計算時，按取整計至小數點以下第2位後四捨五入。各欄位中間值數據採計方法亦同。至算出調整後轉換價格後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勾選下列調整後轉換價格單位。發行公司另有不同採計單位方式，請勿勾選及建檔。(三)不適用前二項之轉(交)債價格調整”項下勾選及建檔。

$$(A)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B)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C) \text{已發行股數} + (D) \text{每股繳款額} \times (E) \text{新股發行股數}}{(C) \text{已發行股數} + (E) \text{新股發行股數}}$$

$$18.19 = 19.1 \times [48,629,930 + (0.00 \times 2,431,497) / 19.1] / (48,629,930 + 2,431,497)$$

調整後轉換價格單位： 計算至角、分以下四捨五入 計算至分、分以下四捨五入

(3)調整後轉換價格(經計算單位調整)：18.2

(4)除權調整備註：

本公司於102年6月25日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盈餘增資發行新股7,159,116股，每股面額10元，總計新台幣71,591,160元，業經呈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7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29791號函核准在案。茲依股東大會授權及相關法令規定，擬訂定相關日期如下：

(一)除權除息暨盈餘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102年09月16日。

計算公式自動帶出已發行股數及新股發行股數。

(三) 不適用前二項之轉(交)債價格調整

註：下列項目屬於本項建檔，私募現金增資、減資、價格調整、價格特別股、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普通股股份增加低於每股時價之轉與或取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調整等。

其他適用

(1)本項調整轉(交)換辦法規定：

無法採用前二項除息、除權才適用(三)不適用前二項之轉(交)債價格調整。

(2)調整轉(交)換公式及計算(內容須以文字建檔，可由word轉貼，格式再自行調整!):

轉(交)債反稀釋計算書申報作業查詢端(新版)

轉換(附認股權)公司債公告彙總表

市場別: 上市 | 公司代號或簡稱: 6177 | 代號查詢: 迄 6177

年度: 103 | 月份: 全年度 | 日期: [dropdown]

轉換(附認股權)公司債公告彙總表

普通公司債暨金融債券各項公告查詢作業

轉換(附認股權)公司債公告(94.5.5起適用)

發行新股、公司債暨有價證券交付或發放股利前辦理之公告(公司法第252及273條)

債券訊息市場公告

股票或公司債核准上市(櫃)或終止上市(櫃)之公告

因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轉換而發行新股公告

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變更公告

種類	公司代號	公司名稱	申報日期	申報序號	主旨	內容
反稀釋	6177	遠麗	103/08/07	1	公告遠麗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簡稱:遠麗四,代碼:61774)自103年08月29日起,轉換價格自22.95元調整為22.37元。	詳細資料

轉換公司債為上櫃買賣

公司代號: 4739 公司簡稱: 康普材料
債券代碼: 47391 債券簡稱: 康普一

一、公告序號: 1

二、主旨:
公告康普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簡稱:康普一,代碼:47391)自102年09月25日起,轉換價格自20.70元調整為19.40元

三、依據:
依康普一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四、公告事項:
因配發每股現金股利0.3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普通股2,431,497股,依據康普一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轉換價格應予以調整,故自102年9月25日為19.40元。

其它事項敘明:
無

五、其他應公告事項:
無

六、上傳價格計算書檔案:

七、特此公告

八、上傳檔案: 473920130903U201.pdf

以上公告係由 康普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輸入,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或事後變動或未依規定時限公告,均由該公司負其全責。

原點選之後開啟一個計算書檔,現改設一個查詢按鍵開啟新網頁。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轉換公司債為上櫃買賣
公司代號：4739 公司簡稱：康普材料
債券代碼：47391 債券簡稱：康普一

一、公告序號：1

二、主旨：
公告康普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簡稱：康普一，代碼：47391)自102年09月25日起，轉換價格自20.70元調整為19.40元

三、依據：
依康普一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四、公告事項：
因配發每股現金股利0.3元及資本公積轉增配發普通股2,431,497股，依據康普一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轉換價格應予以調整，故自102年9月25日為19.40元。

其它事項敘明：
無

五、其他應公告事項：
無

六、上傳價格計算書檔案：

七、特此公告

八、上傳檔案：473920130903U201.pdf

以上公告係由 康普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輸入，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或事後變動或未依規定時限公告，均由該公司負其全責。

原點選之後開啟一個計算書檔，現改設一個查詢按鈕開啟新網頁。

柒、海外轉換公司債回國掛牌制度介紹



海外轉換公司債(ECB)的定義

- 為企業在海外發行以外幣計價的可轉換公司債，其為結合債券與股票的金融商品，而發行公司賦予投資者將該債券轉換為股票的權利。投資人可於發行後特定期間內，依一定轉換價格或轉換比率將公司債轉換成發行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存託憑證。故ECB可視為結合「純公司債」與「選擇權」之金融商品，具有進可攻、退可守的特性。

63

發行ECB的優缺點

優點：

- ① 增加籌資管道
- ② 引進外資法人
- ③ 對有外匯收入之公司，可增加外匯風險管理效益
- ④ 轉換後可改善財務結構
- ⑤ 發行條件具有彈性
- ⑥ 股權膨脹及稀釋效果非立即反應
- ⑦ 擴展發行公司國際知名度

缺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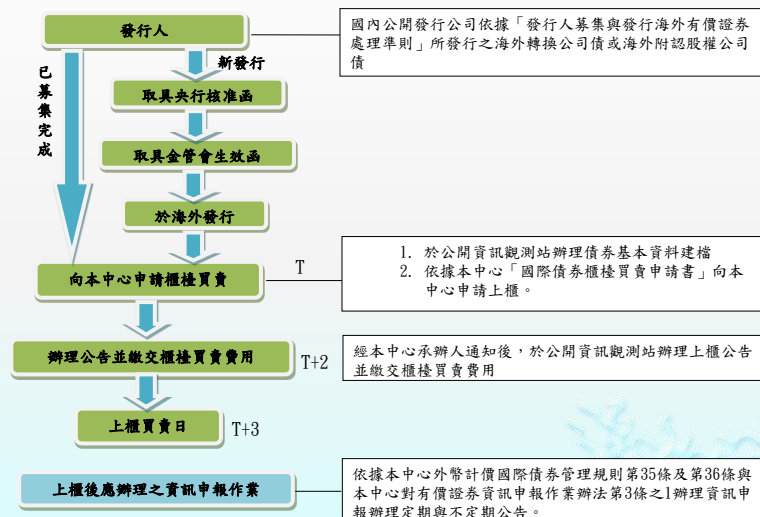
- ① 發行成本較國內現金增資及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為高
- ② 轉換時點之不確定
- ③ 資金不能自由轉換為台幣使用
- ④ 影響公司經營控制權的程度較現金增資嚴重
- ⑤ 轉換權的會計處理問題

ECB 回國掛牌機制

- 為利發行人回台掛牌作業，**ECB於發行當日**即可同步在櫃買中心掛牌交易(已取消先前一個月後始得回國掛牌之限制)
- 主管機關已同意ECB於櫃買中心掛牌時即**毋須強制**在國外掛牌交易之規定
- ECB回台掛牌後，交易方式及資訊揭露比照國際債券規定
- ECB回台掛牌後，**仍可選擇登錄**在國外證券保管事業機構或國內集保結算所，若登錄在國外證券保管事業機構時，證券商買賣該ECB時係透過集保結算所於該外國證券保管事業機構開設之帳戶辦理相關之帳簿登載及跨國匯撥作業，完成券項交付。

65

ECB 回國掛牌之上櫃流程



66

國際債券上櫃資訊申報方式

- 本國發行人與第一、二上市(櫃)公司之外國發行人資訊申報法令依據
 - 依據「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之第35條至第40條規定辦理。
 - 尚需準用本中心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1條規定辦理(與國內企業規定一致)。
 - 參考本中心上櫃債券之「普通公司債/金融債/轉交換附認股權公司債債券發行人應辦事項一覽表」([首頁](#)>[債券市場資訊](#)>[業務服務](#)>[發行人申辦債券上櫃](#)>[債券發行文件下載](#))。

69

國際債券上櫃資訊申報方式(續)

- 本國發行人與第一、二上市(櫃)公司之外國發行人應辦理資訊申報事項歸納
 1. 定期辦理事項
 - 繳交櫃檯買賣費用(每年一月)
 - 債券資料申報作業(每月10日公司債發行資料維護)
 - 申報各季及年度財務報告與年報
 - 於每月十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
 - 轉(交)換公司債轉(交)換情形(每月5日)

70

國際債券上櫃資訊申報方式(續)

2. 不定期辦理事項

- 發行人決定行使買(贖)回權
- 債權人得行使賣回權
- 依法停止債券過戶
- 債券停止轉換
- 開始轉換
- 首次轉換
- 反稀釋、重設調整
- 終止櫃檯買賣
- 其他與公司債持有人權利義務有關之債券資料變動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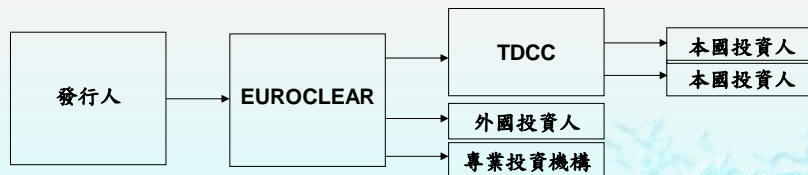
國際債券之登錄

- 國際債券發行人應洽櫃買中心認可之國內外證券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櫃買中心認可之國內外證券保管事業機構包括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Euroclear、Clearstream、CMU(Central Moneymarkets Unit 香港金管局債務工具中央結算單位)

72

國際債券之登錄(續)

- 國際債券發行時如登錄在國外證券保管事業機構者，則證券商買賣該國際債券應透過國內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於該外國證券保管事業機構開設之帳戶辦理相關之帳簿登載及跨國匯撥作業，完成券項交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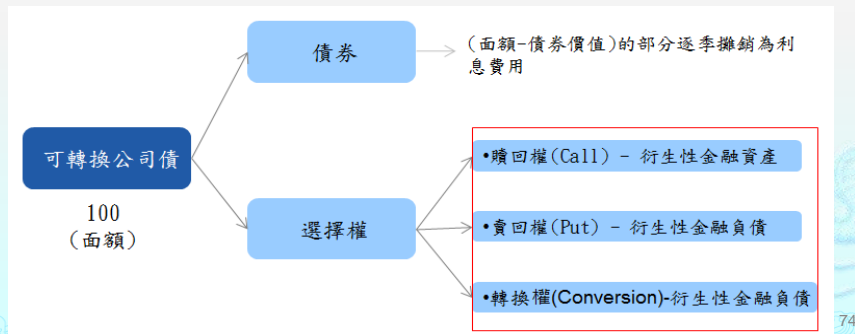


73

ECB之公司財報會計處理問題


當功能性貨幣和ECB發行貨幣不一致時:轉換權需分類為金融負債

- 透過「可轉債評價模型」依據相關參數計算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衍生性(贖回權、賣回權、和轉換權)，發行面額-衍生性金融負債金額=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 賣回權權利在投資人，屬於公司的負債；贖回權權利在發行公司，實質上為公司資產(為負債減項)
- 贖回權+賣回權+轉換權合併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74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近期F公司發行ECB概況											
股票代號	申請公司	額度(百萬美金)	海外承銷商	年期	發行日期	溢價率	到期償還	發行價格	票面利率	贖回條款	贖回條款
3673	F-TPK	400	JPM/NOMURA	3	2011/4/20	132%	YTM=0%	100	0%	下市或控制權發生變動，債權人可要求面額贖回	1.在外流通<10% 2.台灣或開曼稅法變更使發行人需額外支付費用時 3.YTC=0%
4958	F-臻鼎	188	BAML CITI DBS SCB	3	2012/6/7	110.4%	YTM=1.5%	100	0%	下市或控制權發生變動，債權人可要求依面額加計年利率1.5%贖回	1.滿18個月後，連續20營業日股價超過[贖回金額/轉換比率]之值125%以上 2.在外流通<10% 3.國內稅法變更使發行人需額外支付費用時 4.YTC=0%
3673	F-TPK	230	JPM Nomura	5	2012/10/1	110.54%	YTM=0%	100	0%	1.YTP(3)=0% 2.下市或控制權發生變動，債權人可要求以提前贖回價格贖回	1.稅務法規發生變動 2.滿三年後，30營業日中有20營業日股價高於轉換價格130%以上 3.在外流通<10% 4.YTC=0%
2637	F-慧洋	60	J.P. Morgan	5	2013/11/12	110%	YTM=0%	100	0%	1.下市或控制權發生變動，債權人可要求面額贖回	1.連續30營業日股價超過轉換價格130%以上 2.在外流通<10% 3.國內稅法變更使發行人需額外支付費用時
4958	F-臻鼎	300	BOA CITI CS	5	2014/6/27	115.02%	YTM=0.125%	100	0%	1.YTP(3)=0.125% 2.下市或控制權發生變動，債權人可要求以提前贖回價格贖回	1.連續20營業日股價超過轉換價格125%以上 2.在外流通<10% 3.國內稅法變更使發行人需額外支付費用時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ECB在台掛牌與其他交易所之比較										
		台灣掛牌	新加坡掛牌	香港掛牌						
申請書件		國際債券櫃檯買賣申請書(附件多與送證期局申報生效之書件重複)	上市申請書(附件包括招債說明書、招債備忘錄、上市承諾書及其他相關輔助文件)	上市申請書(附件包括招股章程、各類通告文件、上市協議及其他相關輔助文件)						
掛牌審查時間		3個營業日	1~2週	至少15個營業日						
發行成本	處理費	新台幣\$15,000	新幣\$10,000 (約當新台幣\$23~24萬元)	無						
	掛牌費	依發行總面值按費率萬分之三計收，但最低繳交金額為新台幣五萬元、最高為新台幣五十萬元(至2014年底前申請上櫃掛牌者，推廣期間採最高為新台幣十五萬元優惠價計收)	新幣\$15,000 (約當新台幣\$35~36萬元)	依發行額度與發行年限不同，收取掛牌費用為港幣\$10,000~\$90,000 (約當新台幣\$4~36萬元)						
掛牌後資訊揭露		股票與債券皆在國內掛牌，遵循國內資訊揭露相關規定	遵循新加坡當地各項持續性上市義務，並需於其在第一上市所在市場發布任何訊息時，同時通過新交所資訊網發布。	遵循香港當地各項持續性上市義務，並需於其在第一上市所在市場發布任何訊息時，同時通過港交所資訊網發布。						

ECB回台雙掛牌或直接在台掛牌之優點

- 使我國債券市場商品多元化，提供投資人更多選擇
- 雙掛牌提升發行人企業形象並提高次級市場流動性
- 提升價格透明度及資訊揭露
- 提高本國機構投資人參與意願
- 本中心具快捷便利之上櫃流程及完備交易機制，提升發行人資金調度彈性
- 若僅在台掛牌則上櫃後資訊申報僅需一次，毋須雙邊申報，相較海外掛牌更即時方便，且無時差與語言隔閡

77

簡報完畢
敬請賜教

櫃買中心債券部

<http://www.tpex.org.tw>